**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的公告**

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的公告

　　按照《[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9a0d23847207f6d6349099ed33628e9d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(省政府令第176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现将2016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进行公布(名单详见附件)。

　　对未完成履约工作的重点排放单位，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执行;另根据《福建省碳排放交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闽发改生态﹝2016﹞856号)相关规定进行失信惩戒。

　　附件：1.附件1按规定完成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.zip（略）

　　2.附件2延期完成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.zip（略）

　　3.附件3未按规定完成2016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义务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.zip（略）

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7年7月11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9c9f2fb1a9b658726a940093075a65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59c9f2fb1a9b658726a940093075a655bdfb.html" \t "_blank)